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2024 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3967-ZHSW

合同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合同乙方：广西恒安劳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恒安劳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7945号-001、002、003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3967-ZHSW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8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和条件

（一）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二）派遣的工作单位（部门）、岗位名称和岗位要求等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条件	人数 (人)
1	船舶驾驶岗位	1961年6月及以后出生；持有三类及以上船舶驾驶员或船长职务资格证书；会游泳；男性。	3
2	疏浚辅助工（水手）岗位	1961年6月及以后出生；会游泳；男性。	3
3	船舶轮机岗位	1961年6月及以后出生；持有船舶轮机员或轮机长职务资格证书；会游泳；男性。	3
4	挖掘机操作员岗位	1969年6月及以后出生；持有挖掘机操作相关资格证书；会游泳；男性。	2
5	汽车司机岗位	1974年6月及以后出生；持有准驾小型汽车及以上车型驾驶证；退伍军人优先；男性。	1
6	航道航标辅助工岗位	1964年6月及以后出生；会游泳；男性。	1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遣人员到甲方各单位（部门）工作。

（三）结算时按实际派遣人数及工作时间进行结算。

二、工作地点

派遣人员工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派遣人员数量

(一) 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 23 人到甲方指定岗位开展工作。

(二) 乙方必须确保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至少派遣 22 人到甲方需求的工作岗位开展工作，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 23 人全部派遣到甲方指定工作地点，并办理完毕劳务人员派遣手续。

(三) 如甲方根据工作要求增加或更换适合的派遣人员，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派遣相应的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工作。

(四) 所有派遣人员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派遣到工作地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派出的劳务人员甲方均不予认可。

(五) 甲方根据工作情况调减派遣人员的，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条款。

四、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数额和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15日前向派遣人员以人民币支付方式先行垫付上月工资等（遇法定休息日顺延、法定节假日提前）。

五、五险的数额和支付方式

(一)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相关缴纳政策为派遣人员缴纳缴交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二) 派遣人员个人应当承担的部分，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乙方负责代扣代缴。

六、被派遣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

(一) 派遣人员在甲方处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乙方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办理工伤保险申领的相关事宜。甲方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派遣人员的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二) 派遣人员应当享有的生育假、病假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派遣人员办理享有的生育假、病假的相关手续，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乙方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为准，如乙方制订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无效的除外。

七、劳动安全卫生以及培训事项

(一)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投标作出的承诺（以响应文件内容为准），为派遣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劳动安全培训。

(二) 乙方严格按照响应承诺（以响应文件内容为准）履行各项培训工作。

八、劳务纠纷

1、涉及用工方面的劳务纠纷、福利纠纷由乙方依据采购内容进行负责，甲方需积极配合及协助。

2、乙方因劳动民法典第四十六条或者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与派遣人员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

九、劳务派遣服务期限

双方约定的劳务派遣服务期限：2024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

十、劳务派遣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包括：劳务费（劳务费包含全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社保费用、劳务派遣管理费、福利费用等。）

2、派遣人员的劳务费以实际派遣人员数量按月进行结算；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以实际派遣人员数量按固定费用（50.00元/人.月）支付。

3、乙方应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的《劳务派遣费用明细》，交由甲方审核，费用明细应当包括劳务人员姓名、人数、实际完成工作天数、劳务派遣管理费用等内容。

4、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劳务派遣费用明细》应当及时审核，审核无误后，应于收到《劳务派遣费用明细》的次月15日前，按照审核的数额将劳务派遣费用通过转账的方式将上个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逾期开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下一个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5、乙方未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劳务派遣费用明细》的，甲方审核期限顺延，由此导致劳务派遣费用未能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给乙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确保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延迟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拖欠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向派遣人员支付工资或未足额支付工资的，每逾期一日，按拖欠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规定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或未按实际派遣人员人数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按照本协议书约定的劳务派遣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承诺的内容（以响应文件内容为准）履行义务的，每出现一次情形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

（五）甲方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及时补充新的派遣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从事工作。逾期未派遣人员的，每逾期一日按该岗位工作人员工资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足额派遣人员的，每缺少一人，按该岗位工作人员工资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乙方在收到甲方派遣人员的通知后，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派遣人员或将需要增加的派遣人员派遣至甲方指定工作地点的，或者未能够为派遣人员配置工作设备的，每逾期一日，按增派人员派遣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派遣人员在履行工作过程中，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除非甲方存在过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用、鉴定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

(八)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九)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总额的20%的违约金。

十二、协议书解除的情形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向甲方派出的劳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或者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派遣人员的人数或派遣人数未达到甲方要求人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 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第十一条第(二)项的约定，逾期二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三)项的约定，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四)项情形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五)项的约定，经甲方催促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约定，超过 10 日仍未向甲方派遣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八) 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送达的文件，或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送达方式向另一方送达文件，无法送达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

同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九) 乙方将劳务派遣服务外包给第三方管理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三、协议书解除后的处理

(一)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乙方有权停止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召回劳务派遣人员。

(二)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甲方有权退回全部的派遣人员, 并有权停止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三) 出现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情形或出现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情形,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送解除通知书的, 收到通知书的一方, 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二十日内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逾期未异议的, 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合同解除。

十四、履约保证金

无。

十五、送达

(一) 本合同中载明的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为各方的固定联系方式, 任何一方擅自变更联系方式的, 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逾期未通知的视为未变更, 对方按联系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

(二) 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的, 自文件寄出之日起两日内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自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起一日内视为送达。在法治快报刊登公告的方式送达的,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视为送达。通过微信号送达的, 自信息发送成功之日起视为送达。

十六、争议解决

(一)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七、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响应承诺书;
- 4、成文通知书。

十八、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各自履行规定的义务后终止。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2024年6月28日	乙方（章） 广西恒安劳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4年6月28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22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蟠龙路9号窑埠古镇B区100栋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杰苏印永 4502040052922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黄振东
电话：0772-3718574	电话：0772-311209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09949869@qq.com
开户银行：农行柳州龙城世家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柳州分行科技支行营业室
账号：20105201040000224	账号：20118801040002610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45036